

香港交易及算術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本公佈的內容，
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，不發表任何意見，亦不表示，本公司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
部分內容，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內幕消息 臺灣存託憑證退市

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收到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通知，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
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上市。因此，

一月一日。

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，本公司與作為存託機構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立的存託協議，臺灣存託憑證持有
：

- (i) 最後交易或前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存託憑證；
- (ii) 最後交易或前，存託機構 (a) 將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為本公司持有
兌換的證券；或 (b) 將臺灣存託憑證兌換為現金，將現金的證券出售
其所得款項淨額；

(iii) 最後交易 或 前，指示存機 最後交易 後儘速兌 其 灣存憑 為 再將 出售；或

(iv) 在 灣存憑 退市 起50 內，根據 灣 券 易所 有限公 市公 有價 券 止 市處理程 要求公 回 其 灣存憑 。 何被本公 回 的 灣存憑 均將 還 存機 ，然後 存機 銷， 灣存憑 兌 的 則會被安 本公 作 銷。

何 未 兌 為 未被本公 回 的 灣存憑 ， 等未 兌 的 灣存憑 的相關 將 存機 出售， 所得款 淨 扣除所 的開後，將 相關 灣存憑 持有 。

臺灣存託憑證退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回購

本公 陽光 源 有限公 (「本公司」，連 其附屬公 稱「本集團」)根據 券 期 條例(香港法例第571章)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 香港 易所有有限公 券 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09(2)(a)條作出。

本公 董 (「董事」)會(「董事會」) 此知會本公 東(「股東」) 灣存憑 (「臺灣存託憑證」)持有 (「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」)，本公 已 零 年 月 到 灣 券 易所 (「臺灣證券交易所」)發出的通知， 灣 券 易所 通知 指明，根據本公 零 年六月 止六個月未 審核的 期 併 務報 (其依照 灣 券 易所的相關規則 製 零 年 月 作為本公 海 監管公 刊發)， 本集團淨值已低 本公 本 溢價 的 分 ， 其得將依 灣 券 易所的相關規則要求 灣存憑 零 年 月 起 止 市(「退市」)。因此， 灣存憑 的最後 易 為 零 年 月 (「最 交易日」)。

「灣存」憑證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在「灣」券交易所上市。本公司期，共有117,295,816「灣存」憑證在市場流通，相117,295,816本公司本每值0.1港元的普通股（「股份」），成本公已發行本3.65%。

公與「灣」券交易所的，根據「灣」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本公司與作為存機兆國際商銀行有限公司（「存託機構」）二零零九年一月立的存託（「存託契約」），「灣存」憑證持有：

- (i) 最後易或前，在「灣」券交易所「灣存」憑證；或
- (ii) 最後易或前，存機(a)將「灣存」憑證兌為持有兌的；或(b)將「灣存」憑證兌為將兌的出售其所得款淨；
- (iii) 最後易或前，指示存機最後易後儘速兌其「灣存」憑證為再將出售；或
- (iv) 在「灣存」憑證退市起50內，根據「灣」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公所有價券止市處理程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退市程序」）要

回購價格的決定

根據 □

臺灣存託憑證回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

上表列本公司：(i)完成回購臺灣存託憑證前；(ii)隨臺灣存託憑證回購完成後(假設(i)所有現有臺灣存託憑證公開發行或回購(現有臺灣存託憑證表的除外)；(iii)完成回購臺灣存託憑證前，本公司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化的股權。

股東	回購臺灣存託憑證 完成前		隨臺灣存託憑證 回購完成	
	股數	%	股數	%
華先 (附 1 2)	712,244,751	22.18	712,244,751	23.02
祐先 (附 2)	22,603,266	0.70	22,603,266	0.73
王澤先 (附 2)	100,500	0.01	100,500	0.01
其公眾股東 (附 3)	<u>2,476,832,049</u>	<u>77.11</u>	<u>2,359,536,233</u>	<u>76.24</u>
已發行股份總數	<u> </u>	<u> </u>	<u> </u>	<u> </u>

股東、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 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會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王鈞

香港， 零 年 月

本公司 期，執行董事為 華先 (席)、 鑫先 王 澤先 ； 執行董事為 祐 先 ； 獨立 執行董事則為符 葉 士、王永權 士 馮 麗 士。